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业绩大幅下滑的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限制：公司回购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一节第四项“(四)为增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其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比例、回购股份数量(第一、第二、第三)项情形和回购价格、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不得超过一百万股的限制”。

3.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价格及回购期间内股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